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升平单元 03 街坊地块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合同编号：RBGH-202601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件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潘炜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银英公路旁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中洲

项目联系人：李洁嫻

联系方式：13450364924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 25 号金茂翰林院四号楼 2 层 01-13 号

邮码：511518

电话：0763-3156368 传真：0763-315636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升平单元 03 街坊地块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进行控制性规划设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规划设计内容

提前梳理拟报送项目，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各部门座谈/访谈、基础数据收集等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诉求材料及乙方的经验，结合周边资源禀赋，编制规划调整方案（含城市设计），配合甲方与相关部门开展沟通交流。

规划成果内容主要包含两大部分：规划技术文件（含说明书、技术图纸）、法定文件（含文本、单元法定图则、地块开发细则）。

1.2 规划设计要求

规划成果的内容与深度应能满足国家、广东省和清远市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等文件的要求和规划管理的需要。

1.3 成果构成

规划文本可采用 PPT 或技术文档形式，包括城市设计总平面图、效果图、若干技术图纸、技术文件的简要说明。

1.4 成果提交数量：

- （1）纸质文件 4 份
- （2）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与调研，并协助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基本情况：选址方案及其相关说明、选址红线图（在 1/1000-1/5000 地形图上标注选址红线和坐标，cad 格式）、建设规模、规划指标、投资主体、资金来源等内容；

2) 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

3)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的预审意见;

4) 相关规划资料(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等最新版);

5) 其它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省政府及省直部门、清远市或直部门的批复文件);

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和依据(如计委、土地、环保、城管等其他有关部门或各级政府的意见、会议纪要等)。

2.2 负责组织规划成果的评审会议及报批工作,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2.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积极主动收集基础资料并展开调研等工作。

3.2 乙方通过调研、现场勘探、勘察、测绘等手段自行获得其他有关资料,但需对资料的科学性、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获取上述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设计要求和规划管理部门设计要点,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设计咨询图纸及文件资料。

3.4 乙方负责向甲方对本设计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及时解决设计成果涉及的技术问题。

3.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范围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和地形图等技术文件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6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四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

4.1 以合同签订时间起始推算,总的工作周期为90日历天,其中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继而于甲方就初步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后15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成果于甲方并进行汇报,汇总中期成果汇报意见并修改完善后20日历天

内提交专家评审成果,根据各部门相关意见和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后25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4.2 上述时间主要为设计工作时间,不包括沟通协调、公示、报批及其它等待时间。

4.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费用总额

根据《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本合同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以上金额包括差旅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相关费用。

5.2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小写¥2400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20%);

第二期:乙方提交评审成果,并通过市规委会审批并取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小写¥7200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60%);

第三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20%)。

注:因该项目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付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合同变更范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应视为自动终止合同,甲方可停止付款,乙方可终止工作: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
- 2、设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 3、因乙方原因，规划设计无法达到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深度。
 - 4、因乙方原因，项目规划编制完成时间被严重拖后并屡次沟通无果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超过 30%时，甲方应按实际进度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给乙方。
- 7.2 乙方应对合同范围及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附则

- 8.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合同。
- 8.2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应及时通知甲方接收。若甲方在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答复，即视为已交付；不因甲方是否接收设计文件而影响交付的认定。
- 8.3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4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清远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全部条款履行完毕止。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中选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仅供签署)

委托人名称 (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乙方)
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银英公路旁
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 25 号金茂翰林
院四号楼 2 层 01-1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分行凤翔支行

银行账号：44684901040019277

签字日期：2020 年 2 月 9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802070673

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委托,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升平单元03街坊地块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采购项目编码:441802768405240280030092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果)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贵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上述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8年02月07日

